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第 19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B10A03605 南機廠主維工廠煞車及空調工場增設 380VAC 工作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

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45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____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____ 元 按結算總價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工作項目：

1. 廠商於南機廠主維工廠的車體子工場，編號為 EEA40 之配電箱內之 303 線 380V 電源，進行電纜拉配線作業分別至空調子工場及煞車子工場，由指定安裝之變壓器容量為 37.5KVA，其型式為乾式(一次側 303 線 380V/二次側 304 線 380V)，進行下列配電箱配線作業：

1.1 施作廠商進場前須出具用電設備裝設維修承裝至少三種之合格證書。

1.2 由變壓器二次側接線至配電箱(1)內有 40A 三迴路(3P)無熔絲斷路器(NFB)且於二次側配置銅材質匯流排 2 組(含)以上接點。

1.3 由配電箱(1)匯流排接線至配電箱(2)內有 220V 30A 二迴路(2P)無熔絲斷路器(NFB)

1.4 由配電箱(1)匯流排接線至煞車子工場配電箱(3)內有 40A 三迴路(3P)無熔絲斷路器(NFB)且於二次側配置銅材質匯流排 4 組(含)以上接點。

1.5 由配電箱(3)匯流排接線至配電箱(4)內有 380V 15A 三迴路(3P)無熔絲斷路器(NFB)

1.6 由配電箱(3)匯流排接線至配電箱(5)內有 380V 15A 三迴路(3P)無熔絲斷路器(NFB)

1.7 由配電箱(3)匯流排接線至配電箱(6)內有 380V 15A 三迴路(3P)無熔絲斷路器(NFB)

1.8 由配電箱(3)匯流排接線至配電箱(7)內有 380V 15A 三迴路(3P)無熔絲斷路器(NFB)

1.9 相關配電箱外部需有經機關同意之標示牌。

1.10 配電箱內部需檢附單線圖並提供繪製之電子檔。

以上詳圖 1~圖 9 所示，並須與機關進行現場會勘，依實際會勘路線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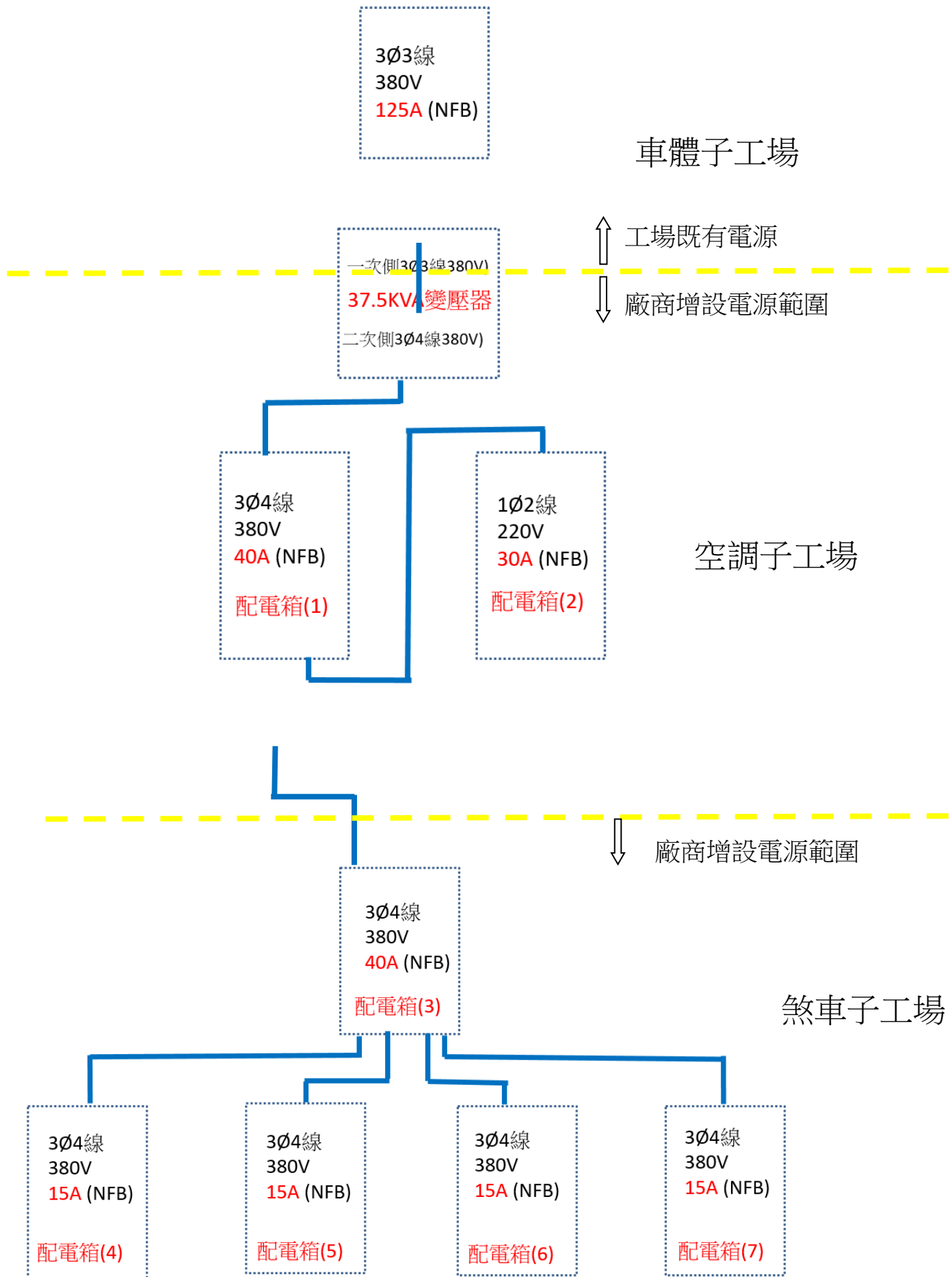


圖 1 各子工場配電箱參考示意圖



車體工場 303 線
380VAC 電源箱
(EEA40)

圖 2 由車體子工場 EEA40 配電箱出線



由 EEA40 內之無熔絲斷路器(NFB)二次側出線

圖 3 EEA40 配電箱內部無熔絲斷路器(N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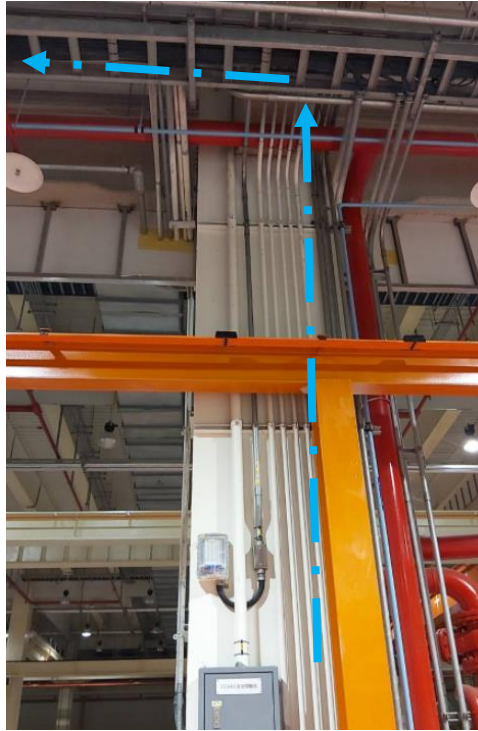


圖 4 利用配管至電線槽



圖 5 電纜延著電線槽至空調子工場牆壁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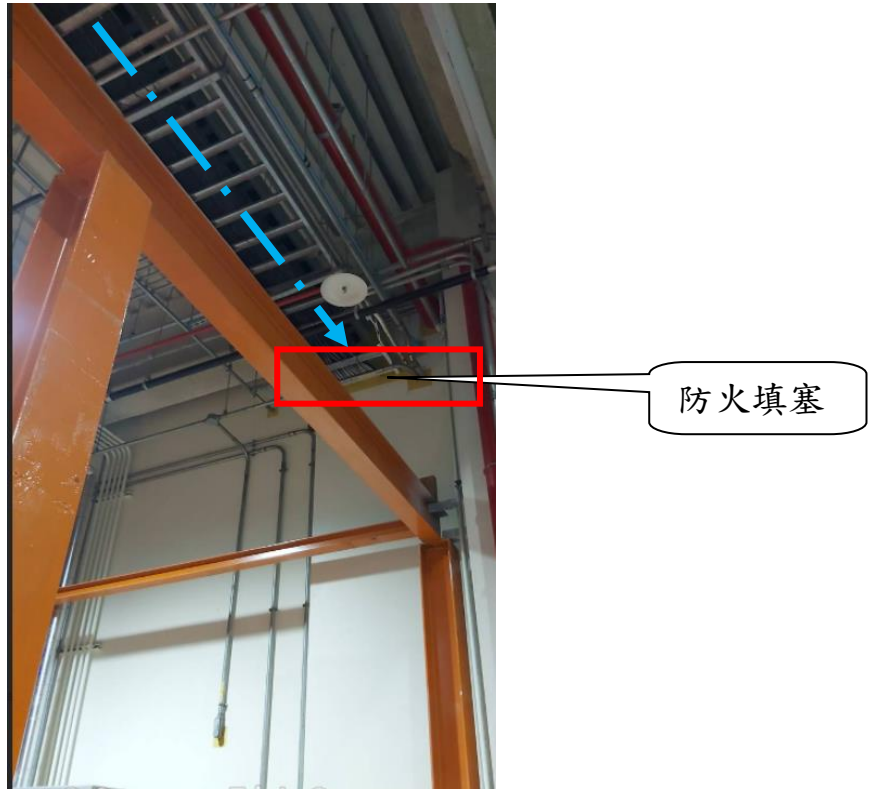


圖 6 空調子工場牆壁端防火填塞至煞車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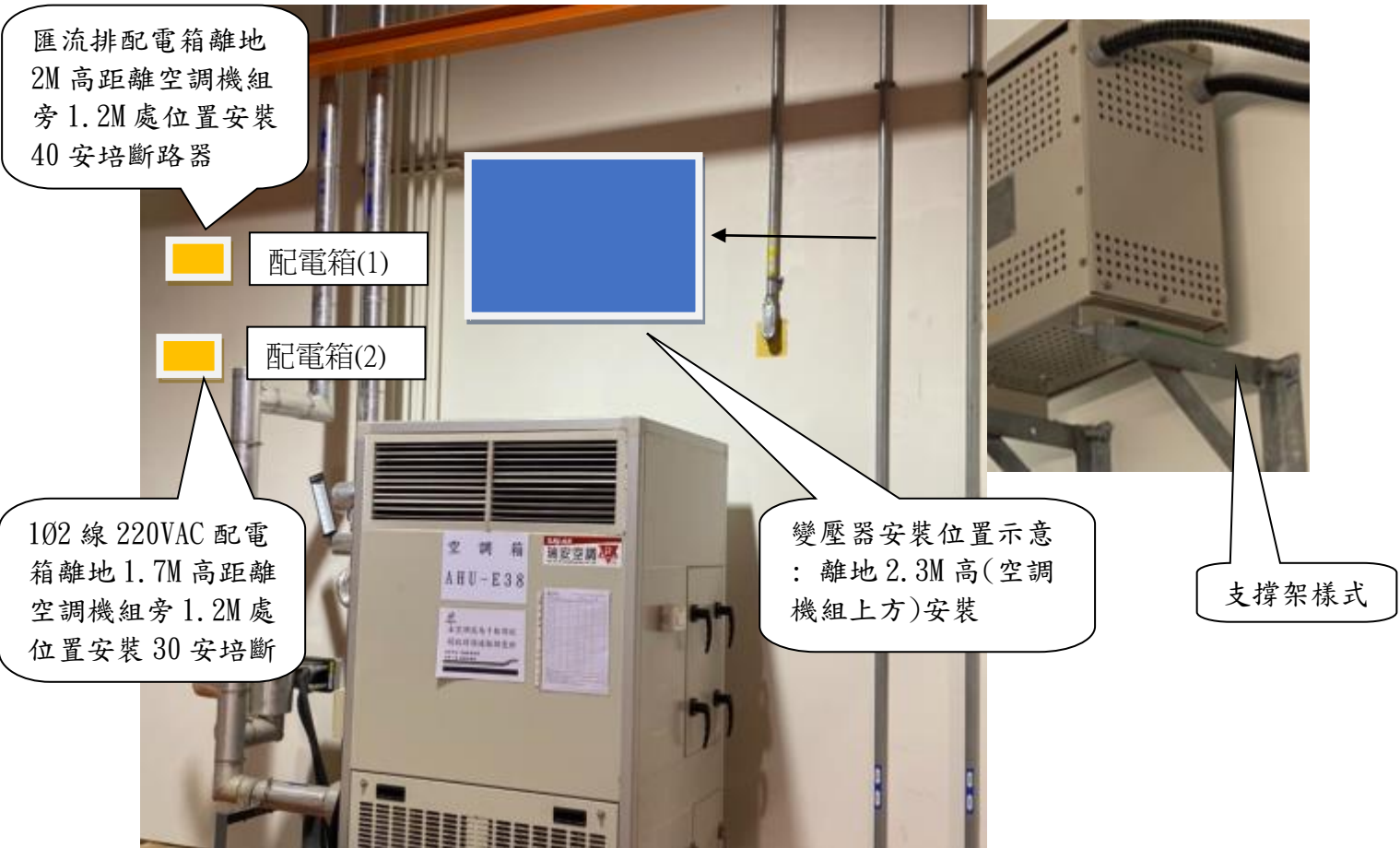


圖 7 配电箱(1)及配电箱(2)與變壓器安裝位置(參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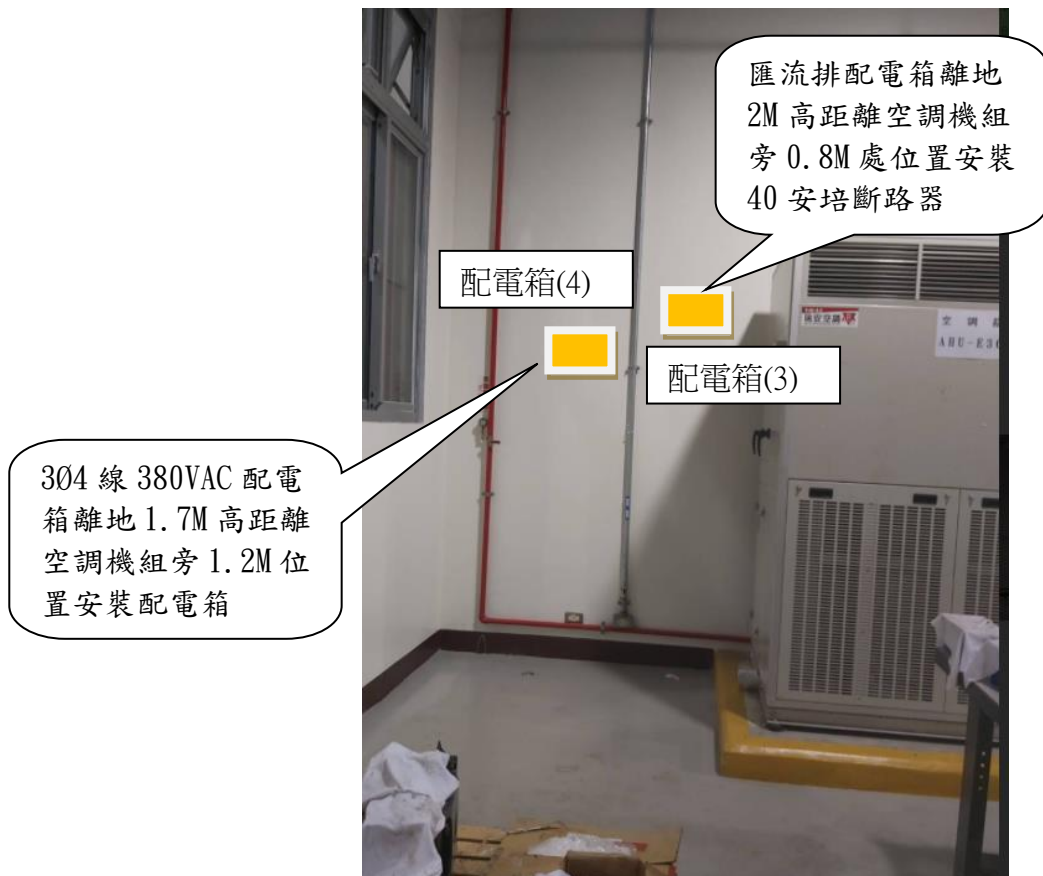


圖 8 配電箱(3)(4)安裝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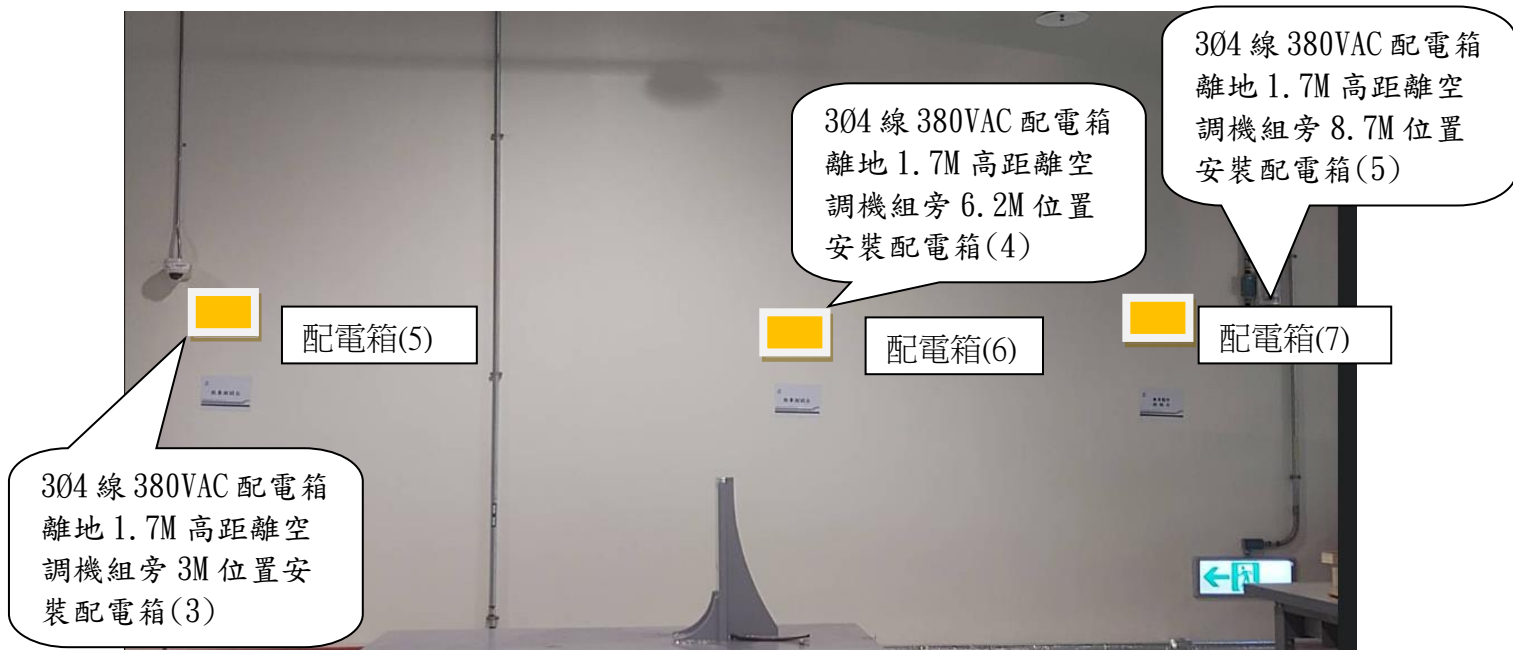


圖 9 配電箱(5)(6)(7)安裝位置示意

2. 材料規格：

2.1 無熔絲斷路器(NFB):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

2.1.1 40A 三迴路(3P)。

2.1.2 30A 二迴路(2P)。

2.1.3 15A 三迴路(3P)。

2.2 變壓器：

2.2.1 容量 30KVA

2.2.2 型式為乾式

2.2.3 一次側 3Ø3 線 380V/二次側 3Ø4 線 380V

2.2.4 支撐架可承載變壓器壁掛於牆上。

2.3. 電纜披覆材料：皆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

2.3.1 交連聚乙烯絕緣披覆(XLPE):

2.3.1 電源電線線徑至少為 22mm²(含)以上

2.3.2 接地線線徑至少為 14mm²(含)以上。

2.4 配電箱材質：

2.4.1 鐵材。

2.4.2 厚度至少 1.6mm。

2.4.3 須粉體塗裝。

2.4.4 尺寸至少長 350(mm)*寬 300(mm)*深 120(mm)(含)以上箱體。

2.5 導線管

2.5.1 須符合 CNS2606

2.5.2 RSG 管標稱尺寸：3/4" (含)以上。

2.5.1 厚度至少 2mm(含)以上。

2.6 可撓性金屬導線軟管標稱尺寸:3/4" (含)以上。

2.7 防火填塞材料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85 條規定，將施作部分填妥復原。

2.8 配電箱匯流排：

2.8.1 銅材質

2.8.2 匯流排 3 迴路(3P)

2.8.3 6 組(含)以上接點

2.9 其它滿足合約所須之五金另料

2.9.1 五金配件(如管路固定螺絲)

2.9.2 管接頭(需配合 RSG 管"與可撓性金屬導線軟管)

2.9.3 角度銜接管(需配合 RSG 管與可撓性金屬導線軟管)

2.9.4 管束(需配合 RSG 管與可撓性金屬導線軟管)

3. 測試規定：

3.1 目視檢查：

3.1.1 目視檢查廠商所交財物外觀、規格。

3.1.2 目視檢查數量：全數檢查。

3.1.3 允收標準：

- A. 廠商所安裝之零件須無缺陷，且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
 - B. 若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廠商須就異常部分拆除，更新材料重新裝妥改善後再行驗收。
- 3.1.4 測試：機關會同廠商辦理測試。
- A. 測試數量：全數。
 - B. 測試方法：
 - B.1 實際送電，使用三用電表(機關提供)量測變壓器二次側及各配電箱，是否有供應 380/220VAC 電源。
 - B.2 確認相關配件固定是否良好，或有無鬆動情形。
 - C. 允收標準：
 - C.1 使用三用電表量測變壓器二次側及各配電箱，均有 380/220VAC 電源，且相關配件均固定正常，無鬆動情形。
 - C.2 若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廠商須就異常部分拆除，更新材料重新裝妥改善後再行驗收。